

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年3月14日 90學年度第二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92年10月17日 92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
101年9月5日 101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二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102年4月3日 101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二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
105年9月5日 10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一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3月1日 10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招生事宜，設置「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行政組、教學組及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。

二、聘任委員：由師資培育中心簽報聘請三至五位教師擔任。

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(學年度)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負責研訂教育學程招生相關辦法，並定期主辦招生甄試有關業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